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13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銓敘部令 (A09000000E_114011356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1356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